CNAS-CI01-A006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在商品（货物）重量鉴定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spection Body Competence Accreditation Criteria in the Field of Commodity (Cargo) Weight Survey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6 年9 月 23 日发布　　2027 年 1 月 1日实施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通用要求 3
4.1 公正性 3
4.2 保密性 3
5 结构要求 3
5.1 独立性 3
6 资源要求 3
6.1 人员 3
6.2 设施与设备 4
7 过程要求 4
7.2 检验方法和程序 4
7.4 检验记录 4

CNAS

前　言

本文件中的商品（货物）重量鉴定是根据贸易合同规定和不同商品的特性，结合国内国际惯例，采取不同的鉴定方式，对商品进行计量，复出准确的重量结果。散装、裸装和包装的陆运商品一般采用衡器鉴重；水运大宗散装固体商品一般采用水尺计重，液体或液化气体商品采用容量计重或流量计计重。衡器鉴重是指根据商品的包装类型、运输方式等分别采取不同的衡器，如台秤、轨道衡、汽车衡、料斗秤等进行计重。

水尺计重是指通过检测承运船舶吃水、船用物料（包括压舱水）及港水密度，根据船方提供的经相关部门审定的船舶正规图表，计算所载运货物的重量。容量计重是以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容器为主要工具，对其所盛装的散装液体商品或液化气体商品进行的重量鉴定（包括测量、计算）。流量计计重是通过安装在液体流经的管道上经鉴定合格的流量计进行重量鉴定。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是 CNAS 根据商品（货物）重量鉴定领域的特性而对 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所作的进一步说明，并不增加或减少该准则的要求。

本文件需与 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同时使用。在结构编排上，本文件章、节的条款号和条款名称均采用 CNAS-CI01 中章、节条款号和名称，对 CNAS-CI01 说明的具体内容在对应条款后给出。本文件章节号是不连续的。

本文件代替：CNAS-CI01-A006:2018。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CNAS-CI08:2015；

——CNAS-CI01-A006：2018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商品（货物）重量鉴定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不可缺少。对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 只采用所引用的版本；对没有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采用最新的版本(包括任何的修订)。

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在CNAS-CI01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通用要求

4.1 公正性

4.1.1 检验机构应有政策和措施保证本检验机构及其人员不从事任何可能违背其检验结果及正确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的活动。

4.2 保密性

4.2.1 检验机构应有文件规定对在检验活动中所获得的有关各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及检验结果等负有保密的责任和措施。

5 结构要求

5.1 独立性

从事重量鉴定的检验机构应为A类检验机构。

6 资源要求

6.1 人员

6.1.1 检验机构应保证有足够的、有能力的，并与从事的检验活动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的相适应的专职人员，这些人员应是检验机构的长期雇员。

6.1.3 从事商品重量鉴定的检验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相应的技术培训和一定的专业经历。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资质要求时，须取得相应资质。水尺计重中若利用无人机观测船舶吃水，无人机操控人员应完成不小于20小时的飞行操控训练后，方能从事该项检验活动。

6.1.5 检验机构应有合适的监控方案来保证检验人员的工作由熟悉重量鉴定的方法、程序、鉴定目的和对鉴定结果进行评价的人员实施有效监控。

6.2 设施与设备

6.2.3 在检验机构范围以外区域进行检验时，应保证开展检验活动的环境条件满足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和检验方法、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6.2.7 检验机构应通过至少一种方式将所用仪器设备（如水尺计重的卷尺、海水密度计等，衡器鉴重使用的汽车衡、台秤、轨道衡、皮带秤、料斗秤等、容量计重的量油尺、温度计、液位计等，流量计重的流量计等、货载衡量使用的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系统、卷尺、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等）溯源到国际单位制（SI）。对于使用非本检验机构管理下的仪器设备，也要确保和证明其计量溯源性。

对于水尺计重、容量计重所使用的舱容表、管壁温度修正表、船舶纵横倾/拱陷修正数据表、管线充满度测算等相关图表和数据，检验机构须检查经过专业机构审定，并在有效期内。

7 过程要求

7.2 检验方法和程序

7.2.5 检验机构应有安全设备的使用以及安全实施检验的方法或程序（包括使用无人机的人员安全措施、使用无人机的安全预案）。

7.2.6 当检验机构使用新技术时，如应用无人机/无人艇进行水尺自动化测量、应用激光系统进行液位测量或三维扫描进行体积测量等，应验证测量与计算软件的有效性，并确保测量与计算过程数据可追溯。

7.4 检验记录

7.4.2 检验记录应按规定的期限保存，并做到安全和保密。